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